

暂时进出境转正式进出口对外办事指南

业务简介	暂时进出境货物需要进出口的，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货物复运出境、复运进境期限届满前向主管地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。
设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（署令 240 号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》（署令 233 号）
申请条件	经审核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得办理进出口手续： （一）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； （二）无法办理进出口相关许可证件的； （三）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。 经海关同意在境内留购的暂时进境汽车，必须转关至整车进口指定口岸办理进口手续。 暂时进出境货物因不可抗力以外其他原因受损或者灭失的，持证人、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货物进出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。
申请时需提交资料	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需提供： （一）暂时进出境转正式进出口的书面申请及货物清单； （二）原《暂时进出境货物审核确认书》及清单、原暂时进出境报关单、保证金收据； （三）发票、合同或者协议； （四）企业注册登记手续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（五）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 暂时进出境货物转正式进出口的，需申报监管方式为“一般贸易”的进出口报关单，关联原暂时进出境报关单，运输方式填报“其他运输”。
办理时限	无
收 费	不收费
办理部门	福强海关
联系电话	0755-84394140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 9:00—12:00； 13:30—17:30
备注	